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白坭镇环两江先行区岗头古村岭南文化旅游区

规划设计研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有效期限：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住 所 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能

项目联系人：曹伟杰

通 讯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电 话：0757-87568606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项目联系人：戴磊勍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569 传 真：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白坭镇环两江先行区岗头古村岭南文化旅游区规划设计研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白坭镇环两江先行区岗头古村岭南文化旅游区规划设计研究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甲方审核要求。

3. 咨询方式：规划研究。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识别标准体系构建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211033987.8)”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6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佛山市三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岗头村所在镇和村相关规划资料

(2) 岗头村 2024 年土地变更调查、规划地块已批规划行政许可信息、耕地资源调查、拆旧复垦图斑、房地一体数据、高标准农田规划、生态修复等数据。

(3) 规划范围所在区域的详细人口户籍数据。

(4)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 480000. 00 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初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 19. 2 万元)。

(2) 第二期：经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

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 万元)。

(3)第三期: 提交最终成果, 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9.6 万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 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 甲方如有修改意见, 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

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规划报告、图纸及相关电子文件光盘等。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供规划报告正本文件（包括所附图纸）六套、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甲方应按照完成进度情况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戴磊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规划内容和成果

一、规划内容

对岗头古村片区进行规划设计编制工作，便于指导引领后续各项建设工作。该项目规划面积约 623 公顷，重点设计范围约 45 公顷。工作内容重点围绕现状评估、案例借鉴、目标定位、空间布局、项目策划、重点设计范围规划设计、建设计划等方面展开。

二、规划成果

● 研究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重点围绕现状评估、案例借鉴、目标定位、空间布局、项目策划、重点设计范围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设计划等方面展开。其中：

（1）现状评估

现状评估主要从资源分布、交通条件、空间潜力等方面展开，分析发展的优势潜力与存在问题，尤其是挖掘沿线空间资源，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提供空间载体保障。结合现状资源摸排情况，对可发掘的历史资源、文化旅游资源进行综合评判。

（2）案例借鉴

借鉴国内优秀示范带建设案例，分析其资源禀赋特征、规划思路构思、特色项目策划等，对标总结案例成功之处和适合借鉴的地方。

（3）目标定位

基于规划范围内历史文化价值和自然资源，围绕进士文化和农耕文化提出的发展定位和形象定位。

（4）空间布局

围绕发展定位，以岗头古村、西江资源点为基础，统筹考虑其他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农业旅游等资源空间分布，结合镇区特征及发展诉求，确定总体空间结构，结合资源禀赋分段策划功能分区及具体项目谋划。

（5）项目策划

基于规划范围内现有道路及水道，制定岗头古村和田园风光融合发展项目布局。同时谋划丰富多样的农文旅活动。

（6）重点设计范围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针对重点设计范围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包括重要建筑单体、景观节点的平面设计方案、功能分区及业态建议。

（7）建设计划

结合镇的工作安排，提出重点片区建设计划及建设项目表。对后续运营提出模式建议。

● 成果内容

形成《白坭镇环两江先行区岗头古村岭南文化旅游区规划设计研究》的规划报告及图集等。

附件二 工作进度安排

一、现状调研及方案编制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 1、甲方提交规划有关的基础资料；
- 2、乙方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
- 3、乙方在掌握充分资料的前提下，通过系统论证，完成规划构思，提交规划方案；
- 4、向甲方汇报规划方案，提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修改意见。

二、成果草案编制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 1、修改规划方案；
- 2、编制规划专家评审成果草案；
- 3、提交甲方审查，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审查意见。

三、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修改完善成果草案，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确认。